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聲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代　理　人　許崇慎

上列聲請人因楊慧芬對被繼承人張志宏聲請限定繼承事件（98年度司繼字第174 號），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九八年度司繼字第一七四號限定繼承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98年度司繼字第174 號限定繼承事件，被繼承人張志宏之債權人，為瞭解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情況以保障債權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、2 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本院109 年5 月11日函、98年11月3 日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足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其與上開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妤瑄